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编制单位：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水保方案（鲁）字第 0085 号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编制单位：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驻地东南侧，S313 以南、傅疃河以西、日照水库以北区域（119.268°，35.504°）			
	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630m ² ，建设管理设备房、水池、污水处理等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785	
	土建投资(万元)	334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 1.17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45	1.45	0	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5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选址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项目选址无法避让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通过提高防治指标目标值、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等解决不可避免让问题；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其它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102.3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1.1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9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 建设区	表土剥离与回填 0.19 万 m ³ ，土地整治 0.57hm ² ，雨水排水工程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 (PE) 排水管 820m	栽植乔灌木 0.57hm ² ：栽植玉兰 20 株、槭树 200 株、木瓜 12 株、海棠 10 株、黄杨 30 株、香蒲 2200 株、芦	临时拦挡 150 m ³ 、临时覆盖 850m ² 、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永临结合) 820m	

			苇 8300 株, 撒播种草 0.33 hm ²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25.00	植物措施	9.50	
	临时措施	7.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4 (免征)	
	独立费用	设计费		1.5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 管理费、监理费等不在计取			
	预备费			本项目已完工, 预备费不再计列	
	总投资		45.00		
编制单位	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俊玲/0633-2288007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栋/--	
地 址	烟台路 269 号国际金融中 心 2 号楼		地 址	日照市东港区莒州路 69 号	
邮 编	276800		邮 编	276800	
联系人及电话	刘峰峰/0633-2288007		联系人及电话	杨祥林/ 0633-7976301	
电子信箱	rzszc0633@vip.163.com		电子信箱	--	
传 真	--		传真	--	

附件:

- 1、项目支持性文件：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送达回证
- 2、工程布局及施工组织
- 3、工程占地表
- 4、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表、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 5、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
- 6、水土保持投资总表及分部工程投资表
- 7、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计算说明表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设图

专家意见

附

件

1 项目支持性文件

(1) 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局

东水保督字〔2020〕29号

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通过“天地一体化”遥感图斑监管集中发现的全区违建项目，你单位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项目至今未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属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送审批。

限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送至相应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如未按时和按要求完成编报，我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联系电话：

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局

0633-7976327

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科

0633-8251598

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局

2020年7月30日

(2) 送达回证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东水发[2020]55号 东水保督字[2020]29号
受送达人	东港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送达时间	2020.7.30
送达地点	东港区水利局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单位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	杨祥书 2020年7月30日
送达人签名	杨平 安娜
备注	图斑编号: 201909-371102-0D11 经纬度: 119.26844, 35.504385 面积: 1.17hm ²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

2 工程布局及施工组织

2.1 工程布局

(1) 项目总体布局

工程位于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驻地东南侧，S313以南、傅疃河以西、日照水库以北区域。工程总用地面积 1.1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630m^2 ，工程主要建设管理设备房、水池、污水处理等设施。建筑密度31%，容积率0.46，绿地率49%。

项目形状呈不规则矩形，南北长，东西窄，项目区北侧主要布设管理设备房、水池、污水处理组，中间布设潜流湿地，南侧为水塘，项目的主出入口位于项目的北侧。

(2) 竖向设计

项目建场地地势较平坦，项目区地形整体西北高，东南低，场区现状地面黄海高程在 $40.20\sim 41.21\text{m}$ 之间，高差 1.01m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区内地面整体设计标高为 $40.30\sim 41.50\text{m}$ 之间。

(3) 给雨水排水工程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 (PE) 排水管设计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由附近自来水供给，可满足项目建设及近期用水需求。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可排入排水管道。项目规划排水系统管道与周边排水管道连接，可解决项目的排水排污问题。整个区域内场地雨水和道路雨水通过雨水口将雨水收集后，经设在道路一侧或中心的管道出口排入排水管道。

排水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PE) 排水管，接口采用热熔连接，基础采用砂垫层。管道采用直埋的敷设方式。

(4) 绿化设计

本项目绿地率49%。本项目在建筑周围、道路两侧及空余场地处种植绿化，结合周边规设置的绿化带，在项目周围设置外环景观绿化带，种植具有一定防护作用的低矮灌木，穿插布置高大挺拔、树型秀美的乔木，高低结合，美观而且安全。

(5) 交通运输

对外交通运输：本项目位于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驻地东南侧，S313以南、傅疃河以西、日照水库以北区域，对外交通便利。

场内运输：因地制宜地布置项目内交通运输系统，合理组织运输，缩短运输距离，便于相互联系，做到人流、车流各行其道，避免交叉，经济合理地选择布置形式。

2.2 施工组织

(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条件，施工总布置本着“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可靠、易于管理、交通便利”的原则进行布设。临时施工场地主要指施工机械停放、施工人员住宿等临时占地，拟在占地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不再新增占地。

(2) 施工用水、用电

①本项目施工用水由附近自来水供给，可满足工程施工用水要求。

②本项目施工用电由就近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要。

(3) 交通条件

本项目位于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驻地东南侧，S313以南、傅疃河以西、日照水库以北区域，项目周边交通条件便利，现有道路可作为施工道路，无临时增加占地。

(4) 建筑材料

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砂石料、钢材、水泥、木材、管材等均就近购买，并确定供应计划保证按时、按量供应。

3 工程占地表

工程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hm ²)								小计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3	林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1107	沟渠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0.62		0.55		0.62		0.55	1.17
合计			0.62		0.55		0.62		0.55	1.17
说明：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进行占地类型分析分类										

4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表、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项目水土流失调查时段一览表

调查单元	调查时期	调查面积 (hm ²)	扰动时间	实施时段 (月)	调查时段 (a)	预测时段 (a)
项目建设区	施工期	1.17	2018年11月~2020年4月	18	1.5	
	自然恢复期	0.57		36	3	

注：施工期占用雨季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按1年计；不足一个雨季长度的，按占雨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施工期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调查表

调查单元			扰动面积 (hm ²)	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调查分析时长 (a)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项目建设区	堆土期	扰动地表	1.08	500	5000	1.0	54.00	48.60
		临时堆土	0.09	500	6000	1.0	5.40	4.95
	非堆土期	扰动地表	1.17	500	5000	0.5	29.25	26.33
合计			1.17				88.65	79.88

注：工程已于2020年4月完工，土壤流失量为调查数据，临时堆土为表土，表土总量为0.19万m³，占地0.09hm²。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量调查预测表

调查单元	项目区面积 (hm ²)	植被面积 (hm ²)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背景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建设区	1.17	0.57	500	1200	700	500	13.68	5.13
合计	1.17	0.57					13.68	5.13

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表

项目	土壤流失面积 (hm ²)	土壤流失总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施工期	1.17	88.65	79.88
自然恢复期	0.57	13.68	5.13
合计		102.33	85.01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分项工程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项目建设区	表土剥离	0.19	0.19	0		0	
	基础建设	1.26	1.26	0		0	
合计		1.45	1.45	0		0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一定量的砂石料，对于各工程区建设所需的砂石料均需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的合格料场购买，并在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本项目土石方量计算范围为整个建设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施工资料显示，工程建设中对基础开挖占用的林地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 0.62hm²，剥离厚度 0.3m，剥离土方量 0.19 万 m³；主体开挖土方 1.26 万 m³；剥离的表土和回填土方进行分类分别堆放，集中堆放于施工场地一角，并采取拦挡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回填。

综上，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1.45 万 m³（表土剥离 0.19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45 万 m³（表土回填 0.19 万 m³），项目无借方，无余方。

5 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措施量
1、工程措施			
(1) 雨水排水工程 DN200 高密度聚乙烯 (PE) 排水管	m		820
(2) 表土剥离及回填			
① 剥离土方	万 m ³	0.19	
② 表土回填	万 m ³	0.19	
(3) 整地工程	hm ²		0.57
2、植物措施			
(1) 栽植乔灌草	hm ²		0.57
①栽植玉兰	株	20	
②栽植槭树	株	200	
③栽植木瓜	株	12	
④栽植海棠	株	10	
⑤栽植黄杨	株	30	
⑥栽植香蒲	株	2200	
⑦栽植芦苇	株	8300	
⑧撒播种草	hm ²	0.33	
3、临时措施			
(1) 临时拦挡措施	m		150
①编织袋装土	m ³	150	
②编织袋拆除	m ³	150	
(2) 临时覆盖措施			
①铺设防尘网	m ²	850	
(3) 临时沉沙池			
①临时沉沙池	座	1	
(4) 临时排水沟 (永临结合)	m	820	

6 水土保持投资总表及分部工程投资表

水土保持投资总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5.00			25.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9.50		9.50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7.00			7.00
一、临时防护工程	7.00			7.00
二、其它临时工程	0			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50	3.50
一、设计费			1.50	1.50
二、水保设施验收费			2.00	2.00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45.00
预备费				0.00
其中：基本预备费				0.00
工程总投资				45.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4（免征）
总投资				45.00

工程措施（分部工程）投资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5.00
1、表土剥离与保护	hm ²	0.62	25.00
（1）表土剥离	100m ³	19.00	
（2）表土回填	100m ³	19.00	
2、土地整治	hm ²	0.57	
（1）全面整地	hm ²	0.57	
3、雨水排水工程（DN200 PE管）	m	820	

注：工程已于2020年4月完工，工程措施（分部工程）投资为实际调查数据。

植物措施（分部工程）投资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9.50
1、栽植乔灌木	hm ²	0.57	9.50
①栽植玉兰	株	20	9.50
②栽植槭树	株	200	
③栽植木瓜	株	12	
④栽植海棠	株	10	
⑤栽植黄杨	株	30	
⑥栽植香蒲	株	2200	
⑦栽植芦苇	株	8300	
⑧撒播种草	hm ²	0.33	

注：工程已于2020年4月完工，工程措施（分部工程）投资为实际调查数据。

临时措施（分部工程）投资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7.00
I、临时防护工程			7.00
1、临时拦挡措施	m	150	7.00
（1）编织袋装土	100m ³	1.5	
（2）编织袋拆除	100m ³	1.5	
2、临时覆盖措施			
（1）防尘网覆盖	100m ²	8.50	
3、临时沉沙池	座	1	
4、临时排水沟（永临结合）	m	820	

注：工程已于2020年4月完工，工程措施（分部工程）投资为实际调查数据。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计算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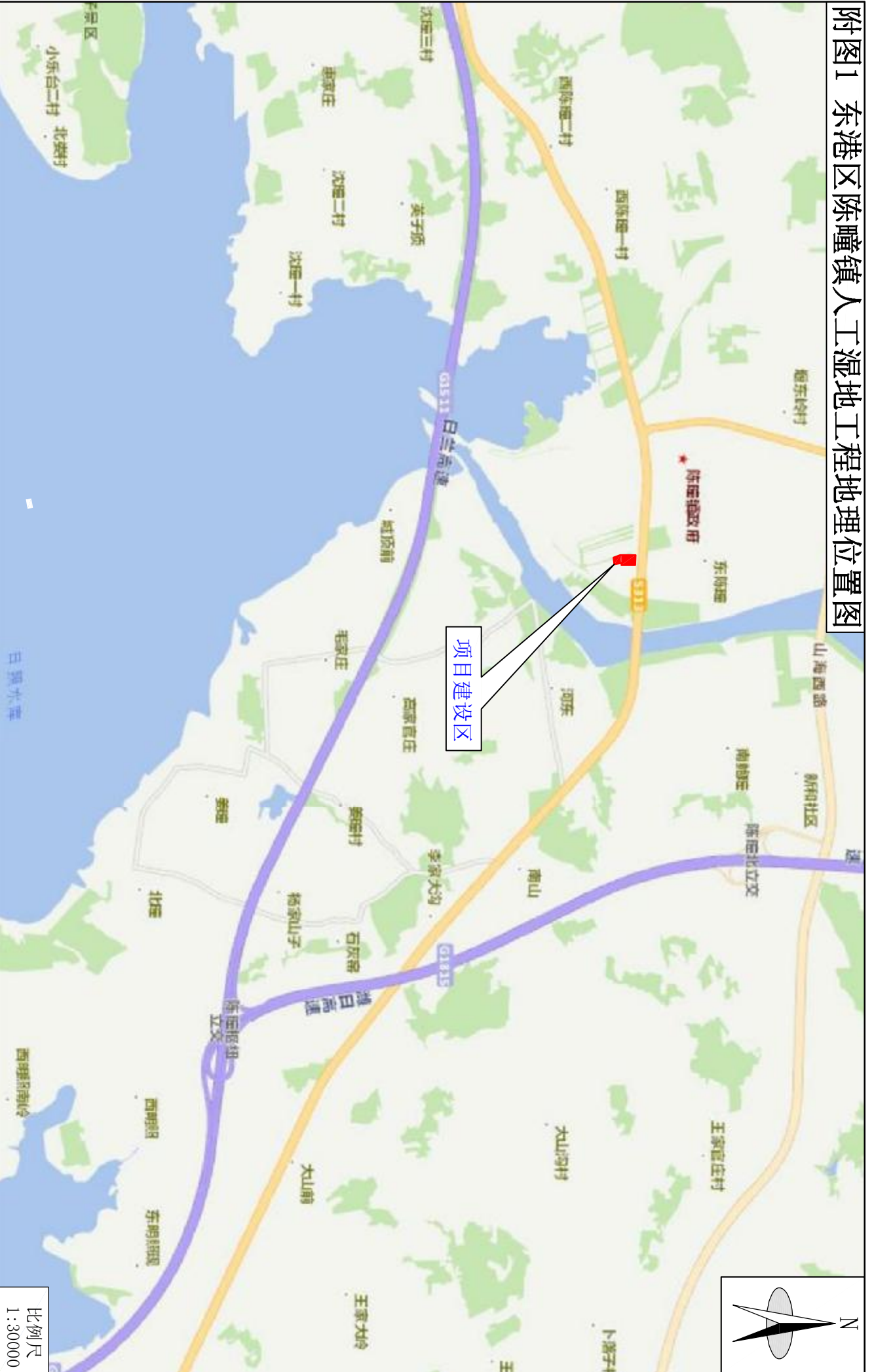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计算说明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征占地面积 (m ²)	取整征占地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00.0	11700	1.2	14040.0 (免征)
	合计				14040.0 (免征)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说明：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是水环境治理措施之一，符合《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故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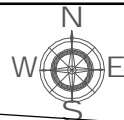
图

附图1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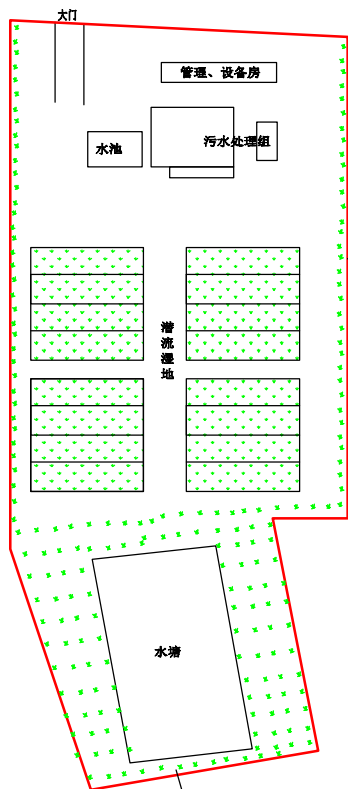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区

比例尺
1:30000



S335省道

乡镇道路



防治责任范围线

项目用地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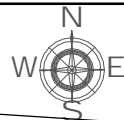
水域

水域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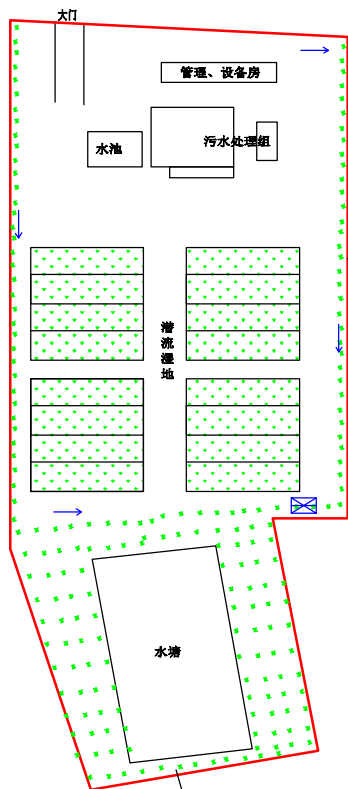
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李俊光	水土保持方案	
审查	刘峰	工程平面布置	
校核	曹田豪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	
设计	宋升美		
制图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10
资质证号	水规综(鲁)字006号	图号	附图2



S335省道

乡镇道路



防治责任范围线

项目用地红线

图例	名称
	排水方向
	临时沉沙池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 项目 建设区	表土剥离与回填 0.19万m ³ ， 土地整治	栽植乔灌木 0.57hm ² ；栽植玉 兰20株、槭树 200株、木瓜12 株、海棠10株、 黄杨30株、香蒲 2200株、芦苇 8300株，撒播种 草0.33hm ²	临时拦挡 150m、临 时覆盖 850m ² 、 临时沉沙 池1座
	0.57hm ² ，排 水工程DN200 高密度聚乙烯 (PE)排水管 820m		

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李俊华	水土保持方案	
审查	刘峰	防治措施布设	
校核	蒋田豪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	
设计	宋升美		
制图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设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10
资质证号	水服资(鲁)字006号	图号	附图3

日照市东港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
建设单位	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编制单位	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082994976R)
专 家 意 见	<p>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位于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驻地东南侧，S313以南、傅疃河以西、日照水库以北区域，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类型为其它类型项目，项目规模为小型。项目占地总面积1.17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630m²，建设管理设备房、水池、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总挖方量为1.45万m³（含表土剥离0.19万m³），总填方量为1.45m³（含表土回覆0.19万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78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4万元。项目于2018年11月动工，2020年4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p> <p>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对日照市众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东港区陈疃镇人工湿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以下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本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7hm²，项目区属“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9%。</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同意《方案》确定的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1.17hm²，可</p>

